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5-05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634,202,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5,130,406.8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

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34,202,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8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8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4	金立国
2	02*****729	李锦良
3	01*****861	温信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美琪

咨询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电话：0769-8288103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